

## 第二章

### 感恩（聖體）聖事、彌撒聖祭及信友生活

#### （一）感恩（聖體）聖事與彌撒聖祭

**問題一：**感恩（聖體）聖事是什麼？

答：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是指在感恩祭宴（即「主的晚餐」）（格前 11:20）所奉獻、祝聖和領受的麥麵餅（基督聖體）和葡萄酒（基督聖血）。這些被天主所祝聖的麥麵餅和葡萄酒，只要餅形還存在，永遠都是基督的聖體；只要「葡萄酒」形還存在，永遠都是「基督的聖血」。

**問題二：**如何了解彌撒聖祭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的關係？

答：彌撒聖祭（主的晚餐）與感恩（聖體）聖事是分不開的。主耶穌基督就是在他受難前的晚餐中，建立了他體血的聖事，並吩咐門徒，要這樣做，來紀念他。故此，領聖體（聖血）是參加主的餐（彌撒聖祭）的一項行動。

**問題三：**請簡介彌撒聖祭（主的晚餐）的來龍去脈？

答：1. 首先，主耶穌曾多次與門徒共餐，例如稅吏瑪竇（瑪 9:9-13）；匝凱（路 19:1-10）；加納婚宴（若 2:1-11）；五餅二魚（瑪 14:13-21；瑪 15:32-39；谷 6:35-44；谷 8:1-10；路 9:10-17；若 6:1-15）等，以顯示他寬恕人、愛人、帶給人生命；又多次以共餐、婚宴的言論和行動，來顯示天國的來臨，及參與他的使命（參閱瑪 9:14-17 新郎在，不禁食；瑪 13:33 天國好比酵母；瑪 15:21-28 吃得主人的食物；瑪 20:20-24 飲我爵；瑪 22:1-13 婚宴比喻；瑪 25:1-13 十童女與婚宴）。





2. 然後，主耶穌在受難前夕，與門徒共進那紀念出埃及的逾越節晚餐時，以分享同一個餅（聖體）和同一杯酒（聖血），來說明他一生的愛，並體現他為救贖我們，所作的犧牲，及所立的盟約，同時，吩咐門徒要這樣做，來紀念他（參閱瑪26:26-29；谷14:22-25；路22:14-20；格前11:23-25）。



3. 耶穌在晚餐中所說明的犧牲和盟約，在十字架上實現了；耶穌復活後，他又與門徒吃喝（谷16:14；路24:36-42 耶穌在十一門徒坐席時顯現；路24:13-35 厄瑪烏顯現；若21:1-23 拿起餅和魚來，遞給門徒），來繼續顯示自己與門徒的密切關係。



4. 聖神降臨後，教會時常團聚，聽取宗徒的訓誨、擘餅、祈禱，並把一切皆歸公用。他們常常讚頌天主，也獲得全民眾的愛戴；上主也天天使得救的人，加入會眾（參閱宗2:42-47）。這樣，一周的第一天：主復活的日子，便成為基督每周舉行擘餅：主的餐（參閱宗20:7-12；格前11:20）的日子，亦稱為主日（默1:20）。
5. 保祿宗徒綜合地說：「這是我從主所領受的，我也傳授給你們了：主耶穌在他被交付的那一夜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、為你們而捨的，你們應這樣行，為紀念我。』晚餐後，又同樣拿起杯來說：『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，你們每次喝，應這樣行，為紀念我。』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」（格前11:23-26）
6. 於是，「主的餐」實現了舊約所預許的盛宴（歐2:1-25；岳4:18；依25:6-9；則34:1-16），是「默西亞」的筵席、末世的筵席，給參加者體現救主所帶來永恆的豐盛生命，及預嘗天國的永恆盛宴。「主的餐」，使



基督徒與主基督不斷相遇和結合，得到力量，彼此結盟，共成一體，以基督的犧牲精神，善度一生，邁向新約的福地：天主的國，一起參加那自作犧牲的羔羊婚宴（參閱路14:15；默19:6-9）。



#### 問題四：主聖餐中的餅（聖體）有什麼意義？

答：是基督為我們犧牲的身體，作我們邁向天國的行糧。

按猶太人的逾越節晚餐，無酵餅是紀念出離埃及時，來不及準備行糧，但上主卻藉這食糧，給人民力量，使他們出離為奴之地，到達福地（出12:39）。主耶穌卻在受難前夕，以這餅作他的身體，指出他犧牲自己，為給接受他的人，帶來生命和力量，以脫離罪惡，並邁向真正的福地——天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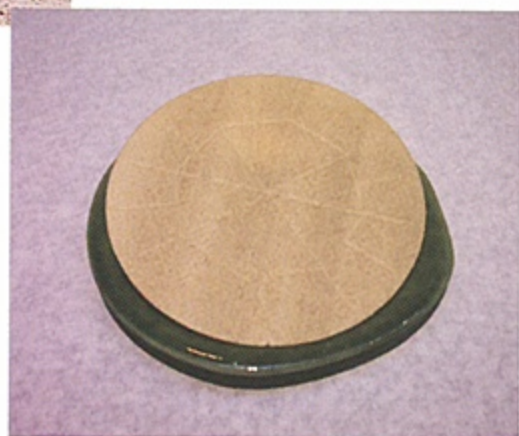


若望福音中，耶穌則以「瑪納」（出16章）自比，指出他才是生命之糧，誰吃了（誰接受了他），必要生活直到永遠；並且說明：誰吃他的肉，

喝他的血，便住在他內，他也住在他們內，且正如主耶穌因父而生活，照樣接受（吃喝）主耶穌的人，也因主耶穌而生活（若6:26-58）。

餅作為祭品（供餅），也是上主與百姓之間永久盟約的紀念（肋24:5-9）；

主耶穌卻以餅，作為他自我犧牲所立天人盟約的紀念，並使吃他的人，進入這盟約，在這盟約中生活。



（當然，「身體」一詞，也可指：主耶穌以自己作為新逾越節的羔羊，犧牲自己，以救贖我們出離罪惡的奴役（出12:1-14；格



前5:7-8)；我們吃他「身體」的人，也就是新逾越的選民；這新逾越節羔羊的血，也要塗在天國的門框和門楣——十字架上。至於若望福音(6章)用「肉」和「血」，可能因為若望要強調：主耶穌就是那成爲了「血」、「肉」的聖言(若1:14)。

### 問題五：主聖餐（彌撒）中的酒又有什麼意義？

答：是基督爲我們傾流的寶血，使我們彼此結盟之血，亦預示天國共融合一的美好生活。

在猶太人文化中，酒已代表著豐富的生活和天主的祝福（參閱申11:13-14；歌5:1；歌8:2）；主耶穌卻



在受難前的逾越節晚餐中，以代表著豐富生活的酒，來表達他要交出自己的生命（血），爲使接受他生命（飲他的血）的人，獲得豐盛的生命；而且共飲於他的血，是歃血爲盟的行動(出24:1-8；瑪26:27-28；谷14:24)，使接受他，及分享他使命的人（瑪20:22-23；谷10:38-40；瑪26:39-42；谷14:36；路22:42；若18:11），在他內結盟；這盟約是有別於舊約(西乃山之約)的新盟約(耶31:31-34；路22:18；格前11:25)；這盟約使人共融合一，不再叛逆天主(創3:1-7)，不再謀害弟兄(創4:1-9；希10:14-18)，故這盟約之血，能赦免





罪過(瑪26:28)；這新盟約因基督流血捨身而開展於人間(路22:20；格前11:25)，直到在天國裡完成；那時，在天國裡同度共融合一的美好生活，

猶如暢飲新酒(歐2:21-24；岳4:18；依25:6-9；瑪26:29；谷14:25；路22:15-18)。故此，共飲基督的新約之杯，就是共結合於天國之約。領聖血就是結盟於基督，和邁向天國的行動(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2002年)281條)。可以說，在主的聖餐當中，我們已預嘗了天國新酒。



保祿簡括地綜合主聖餐的舉行，及領受主體血的意義，說：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。」(格前11:26)

**問題六：**那麼，今日主的聖餐(彌撒)是怎樣舉行的呢？

答：主的聖餐(彌撒)從耶穌時代漸漸發展到今日的方式，基本上分作兩個部分，即聖道禮儀和感恩祭宴，猶如路加福音(24:13-35)厄瑪烏兩位門徒所經歷的一樣：首先與主耶穌交談，聆聽他的話，然後，與主共餐：主耶穌拿起餅和酒，感謝(感恩經)了，擘餅、分杯，交給門徒吃喝(領聖體(聖血))，然後門徒繼續福傳的工作。



**問題七：**可否簡單列明今日彌撒的程序和意義呢？

答：今天，主日的彌撒程序如下：



彌撒禮儀程序	意義
<b>進堂式（準備儀式）</b>	
進堂詠	眾口同心，頌讚天主
主禮致候	指出天主的親臨
懺悔式（默禱）及垂憐經	激發皈依和受教的心（也可用紀念洗禮的灑聖水禮代替）
光榮頌	向救主的歌頌（將臨期和四旬期不念，為在聖誕節和復活節更隆重地詠唱）
集禱經（默禱）	集合大家一起的祈禱，也指出慶典的意義
<b>聖道禮儀</b>	
讀經一（默思）	舊約經書（先知的作證） （復活期選讀宗徒大事錄）
答唱詠	以聖詠回應讀經一
讀經二（默思）	新約經書（宗徒的作證）
福音前歡呼	迎接福音（一般唱亞肋路亞；四旬期唱其他歡呼句，為在復活節更隆重地唱亞肋路亞）
福音	主耶穌親自向我們說話
講道（默思）	對聖經及禮儀經文的生活闡釋
信經	宣認信仰
信友禱文	回應上主的話，為教會和大眾的需要祈禱





彌撒禮儀程序	意義
<b>感恩祭宴</b>	
預備禮品（呈上餅酒）	<p>如同耶穌拿起餅酒，呈上生活的獻禮（也可獻上為教會和為有需要者的獻禮，包括收集獻儀）</p> <p>獻禮經： 總結獻禮的意向</p>
感恩經	<p>以主耶穌和教會的名，感謝天父的救世計劃，及呼求祝聖餅酒成為主耶穌的體血，使我們領受後，得享救恩和天國的盟約。這是體現基督十字架上的祭獻，及其肢體自我奉獻的時刻。</p>
領聖體（聖血） 〔共融聖事〕	<p>天主經： 祈求天國的食糧和彼此寬恕，好能主內共融</p> <p>平安禮： 互祝平安，準備領受共融的聖事</p>







彌撒禮儀程序	意義
(續前頁) 領聖體 (聖血) (共融聖事)	<p>擘餅 (分杯):            聖經中感恩祭宴的原來名稱 (參閱宗 2:42; 宗 20:7), 準備領聖體 (聖血)</p> <p>送/領聖體聖血:            主耶穌把自己交與我們; 我們與主結合為一            領主詠: 高興地伴隨著前往領聖體 (聖血) 的隊伍            默禱: 感謝主耶穌來到我們心中, 並祈求他</p> <p>領主後經:            祈求得到與主共融的實效, 展望天國盟約的完成</p>
<b>禮 成 式</b>	
堂區報告	關心堂區生活
祝福	派遣到生活中繼續基督的救世使命

(參閱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(2002年)第二章及第四章)





### 問題八：可否簡單地綜合主聖餐（彌撒）禮儀的生活意義？

- 答：1.是**祭獻**：通過餅酒（聖體聖血）的奉獻（獻禮和感恩經），體現基督在十字架上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（希 10:4-10），同時，也是基督徒作為基督肢體，以生活奉獻和奉獻生活，延續基督的救世祭獻（哥 1:24；羅 12:1-2；若 6:56-57；格前 5:6-8）。
- 2.是**結盟**：通過共領聖體聖血（共融聖事），共成一身，血脈相連，領受者在基督內彼此交付和接納（格前 10:16-21；格前 12:27-30），除免罪孽（創 4:9；希 10:14-18）。
- 3.是**邁向天國的行糧**（若 6:26-58）：通過共享主的體血，不斷獲得滋養，與主契合，故也是來日天國筵席，共喝新酒的預嘗和保證（岳 4:18；瑪 26:29；谷 14:25；路 22:15-18；路 14:15；默 19:6-9）。

### 問題九：在「主的餐」（彌撒）中，「紀念」的意義，是思想上的追念？還是有更深的意義？

- 答：1.在聖經中，若「紀念」用在天主與人的來往，便不是思想上的追念；因為所謂「追念」，即事情已成過去，不會再發生了，只好在思想中追思罷了。但是，在聖經中，「紀念」是天主與人的互動，彼此記起對方。
- 2.「紀念」用於天主，是指「天主」垂念：天主不會忘記他對人的仁慈，也不會忘記他的盟約；具體來說，就是天主信守他的盟約，繼續施恩給他的子民（戶 10:10；出 30:16；德 50:18；申 5:3）。
- 3.用於人，是指「人」不可忘記天主的恩情，而要有知恩、感恩之心，繼續以信心祈求天主施恩。



4.用於慶典。按出谷紀記載，天主吩咐人要把「正月十四」作為「紀念日」，當作上主的節日來慶祝，要世代代過這節日，作為永遠的法規（出12:14），且說：「日後你們到了上主許給你們的地方，應守這禮。將來你們的子孫，若問你們這禮有什麼意思，你們應回答說：這是獻於上主的逾越節祭：當上主擊殺埃及人的時候，越過了在埃及的以色列子民的房屋，救了我們各家」（出12:25-27）。

可見，「紀念」用於慶典，是指天主藉他所立的聖禮，表明自己記著所許諾的，繼續把救恩傳遞給歷代子民，而人也藉此禮儀，記得天主的救恩，而以信心接受，並祈求天主繼續施恩。

可以說，藉著禮儀慶典，天人互動，彼此紀念，於是，過去的救恩事件，體現於今日，亦同時，指向這救恩事件的不斷實現和完成。

舊約其中一個好例子，是多俾亞成婚時的祈禱（多8:4-9），便包含了聖經中「紀念」之「過去」、「現在」，及「將來」的元素。

在主晚餐的記載，耶穌吩咐門徒說：「你們應這樣行，作（為）我的紀念（*anamnesis*）」（直譯格前11:24；路22:19），「你們每次喝，要這樣行，作（為）我的紀念」（直譯格前11:25）。故此，「主的餐」本身，就是一項「紀念」禮儀行動：天主記得他聖子的犧牲；人也藉此記得耶穌的犧牲；於是在天人互動中，過去的，體現於今日，亦展望著將來；因此，保祿也註釋說：「的確，直到主再來，你們每次吃這餅，喝這杯，你們就是宣告主的死亡」（格前11:26）。藉著這「餐」，在吃和喝當中，主和主自我犧牲所帶來的救恩，也從過去，



體現於現在，並期待著將來的完成。這是主聖餐中，餅和酒的標記作用：紀念和體現主及主的犧牲，亦就是感恩經的內容和效果。

- 5.「紀念」在禮儀中的動態內容，也可以參考路 1:54-55「他曾『回憶』起自己的仁慈，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，正如他向我們的祖先所說過的恩許，施恩於亞巴郎和他的子孫，直到永遠」，及路 1:72-75「他向我們的祖先施行仁慈，『記憶』起他自己的神聖盟約，就是他向我們的祖宗亞巴郎所宣述的誓詞，恩賜我們從敵人手中被救出以後，無恐無懼，一生一世在他面前，以聖善和正義事奉他。」

雖然以上「回憶」的希臘文動詞，與主晚餐中所用的禮儀名詞：「紀念」，有所不同，但意義相同。

(可參考：Jerome Kodell, *The Eucharist in the New Testament*, The Liturgical Press, Collegeville, Minnesota, 1988, pp.79-80.)

## (二) 聖體聖事與信友生活

**問題十：**信友參加彌撒及領受聖體聖血有什麼意義？

**答：**這是參與者和主耶穌基督的位際交往，關係到祈禱和整個人的靈性生活。

從基督來說，聖體聖血是他為愛我們所作的犧牲，使我們在他內結盟，並獲得邁向天國的力量。

從參與者來說，領受基督聖體，是接受基督進入我們內生活，使我們住在他內，與他合而為一，奉獻自己的生活，作生活的



祭獻（若6:56-57；格前5:6-8；哥1:24；羅12:1-2；希10:4-10），與他共赴生死（瑪20:22-23；谷10:38-40；瑪26:39-42；谷14:36；路22:42；若18:11）；領受基督聖血，是在基督內結盟合一，預嘗末世的婚宴，邁向天國的共融。（格前10:16-21；格前12:27-30；路14:15；默19:6-9）

總括來說：參與彌撒和領受（聖體（聖血））共融聖事，是①與基督結合為一；也②因而離開罪惡；同時③也是與基督的肢體結盟合一；並且是④活於基督，承行天父旨意，以生活作奉獻（包括獻身愛人、關心窮人，為生者、死者祈禱等）；更是⑤邁向天國盛宴的保證。

綜合來說，吃喝「主的餐」（參加彌撒），就是參與默西亞的筵席（比對岳4:18「新酒」；依25:6-9「末世盛宴」）。





### 問題十一：那麼我們要怎樣參加彌撒聖祭和領受主的體血呢？

答：我們要懷有皈依和受教的心，在祈禱中聆聽聖經，接受主的教導，更要懷著信德，聯同救主耶穌一起，把自己奉獻給天主聖父，為承行他的旨意，並且通過領受主的體血，接受主生活在自己內，且在主內結盟，以愛德生活作奉獻，延續基督的救世工程，同時，懷著望德，期待在天國永遠共融。

### 問題十二：那麼，臥病在床的信友也能領略聖體（聖血）的意義嗎？

答：主耶穌愛所有的人。每人處境不一，在領聖體（聖血）時，主耶穌按人的處境，也以不同的方式，與不同的人同在。臥病在床的人，也能領悟主基督的愛和平安，聯合基督的犧牲、奉獻自己，為眾人的得救，立好榜樣，以忍耐、信德、愛德和望德，期待天國的恩許，為主作證。



### 問題十三：信友何時可以領受聖體（聖血）？

答：正常情況下，信友當在參與彌撒聖祭時，通過獻禮，跟隨基督奉獻自己，並領受當次彌撒聖祭中所奉獻和祝聖的聖體聖血（《羅馬彌撒經書總論》（2002年）85條）。



當然，領受上次彌撒所奉獻和祝聖的聖體聖血，也確實是領受了基督。



在特殊情況下，有正當理由，例如，因疾病、老弱、懷孕、被囚，不能到聖堂參加彌撒，亦可在彌撒之外，給他們送聖體（聖血）（參閱《天主教法典》（1983年）918條）。不過，牧靈上，如有可能，最好每年有幾次到他們的地方，為他們舉行彌撒，或安排接他們前往聖堂參加彌撒，使他們有機會與信友一起，參加聖祭，及領受聖事，好能更深體驗與教會的共融和奉獻。

同時，在某些情況下，例如不能進食固體食物或酒精飲品時，可只領聖體，或只領聖血；如果完全不能進食，就不用送聖體（聖血），只好幫助他們神領聖體。

信友當熱心準備，以妥善領受聖體（聖血）；如有重罪，當先辦妥當告解。



#### 問題十四：誰可以領聖體（聖血）呢？又什麼是「病人聖體」和「臨終聖體」？

答：聖體（聖血）聖事是入門聖事的高峰和完成。首次領聖體（聖血）後，即名副其實地成爲基督的肢體，完成基督徒加入教會的進程。

天主憐憫我們，藉聖神所施行重生和更新的洗禮（聖洗及堅振），救了我們（參閱鐸 3:5），並召叫我們來到主的餐桌（祭台），藉基督的聖體聖血，締結天國的盟約，與基督結合爲一，成爲天主的兒女、永生的繼承人。自此以後，基督徒在基督內生活，每主日參與主的聖餐，領受主的體血，以生活的祭獻，不斷體現基督的救世祭獻和天國的盟約，直到今世的終結，逾越到天上，參加天上羔羊的婚宴（參閱宗 2:37-47）。

故此，正常情況下，開了明悟的人，在慕道後，一併領受聖洗、堅振和聖體（聖血）三件入門聖事。繼後，每個主日的彌撒，都要成爲他們終身的「釋奧期」禮儀，直到他們逾越到天上，教會更以主聖餐：殯葬彌撒、亡者彌撒，來紀念天主賜給他們永恆的盟約和救恩，及求主賜他們永遠與主共融合一；這才是入門聖事的圓滿完成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年）1680條）。









主的體血，確實是生命之糧，是人生旅途中力量和安慰的泉源，更是主與我們同行的保證，特別為患病和老弱的弟兄姊妹；因此，給不能進堂的病者、老弱者，送聖體（聖血）：「病人聖體」，是非常重要的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年）1509條）。同時，臨終聖體，就更重要，因為臨終聖體，名副其實是「天路行糧」（Viaticum）及「永遠生活於主（永生）的保證」，陪伴和滋養著臨終者，走進天國永生。



臨終聖體增加臨終者對天主的信心，使他們充滿永遠與主生活在一起的希望，期待著天主愛的完成：天國的幸福。



今天，羅馬教會，在嬰孩期領了洗的人，開明悟後，學習信仰，在辦妥當告解後，才以堅振，及首次領受共融（聖體

聖血）聖事，來完成他們加入教會的進程。在東方教會，任何年齡的人，包括嬰孩，在洗禮時，立即領堅振和初領聖體（聖血）。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年）1233條）

信友如果有重罪，該辦妥當告解，然後才可領聖體（聖血）。



**問題十五：**非天主教的基督徒可以在天主教領聖體（聖血）嗎？

**答：**領聖體（聖血）是共融的聖事，意味著已達成共融的事實，包括共通的信仰，尤其相信主耶穌親臨聖體（聖血）聖事，以及相通的教會生活，包括與教宗的共融。

故此，有些非天主教的基督徒，雖然仍保有真正的聖事，包括聖秩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，且相信基督親臨聖體（聖血），如正教會（Orthodox Church）等，但因為在教會生活上，仍未完全與天主教會相通，包括還未與教宗共融，所以我們仍不可共領聖體（聖血）——共融的聖事。不過，為了人靈的得救，如果他們自動請求，且有妥善準備，則可讓他們在天主教會領受「懺悔」（告解）、聖體（聖血）和病人傅油聖事。同樣，如果天主教徒，實在找不到天主教主教或司鐸時，為了真正的神益和需要，在避免信仰無差別的危險後，並遵守對方的規定，可從對方教會接受懺悔（告解）、聖體（聖血）及病人傅油聖事。

至於其他沒有保有聖秩和感恩（聖體）聖事的教會團體人士，無論在信仰和教會生活上，都仍未相通，故不可共領聖體（聖血），不過，在有死亡危險或嚴重需要時，沒法找到他們自己的聖秩人員，為得救之故，自動向天主教會請求領受聖事，在表明相信天主教的聖事內容時，經過準備，由教區正權人衡量，也可准予領受天主教的聖事（參閱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年）1399-1401條；《天主教法典》（1983年）844條）。

事實上，因為教會的分裂，我們不能共領聖體（聖血），確實是一種遺憾和痛苦；讓我們加緊交談、諒解和祈求，希望教會早日合一。



## 問題十六：什麼時候是舉行彌撒（聖餐）及領聖體（聖血）的理想時刻？

答：答案就好像吃「生日大餐」，最理想的日子就是「生日」。

一周的第一天：主日，是主復活和顯現給門徒的日子，故此，教會自古以來，就在一周的第一天：主日，舉行「擘餅」（主的餐／彌撒）（宗 20:7），以慶祝主的復活，因為在主聖餐中，復活的主耶穌基督，藉著教會的聚會、主禮的服務、聖言的宣讀，及聖體（聖血），顯現給我們，並與我們相遇和共融。因此緣故，自宗徒時代起，教會也把舉行「主的餐」（格前 11:20）的日子，稱為「主日」（默 1:10）。如果我們把「主的餐」，看作是預嘗天國之宴，同樣，主日也是使我們預嘗天國喜樂共融的日子。

後來，教會在歷史中，漸漸發展在重大節日、聖人慶節，舉行彌撒，後來也發展到每天舉行彌撒。事實上，為基督徒來說，自從基督復活後，我們已經在復活的日子中生活，故此，教會每年在復活主日開始，連續八天，都舉行復活節彌撒，稱為復活節八日慶期，寓意我們已經進入了永恆的復活之中。所以，為我們來說，每天都是與復活主一起生活的日子，直到在天上面對面永遠與他一起。

正因為一周的第一天：「主日」，使我們預嘗「永恆主日」：永遠與主一起的日子。所以，主日彌撒是更重要的（若望保祿二世，《主的日子宗座書函》（*Dies Domini*）（1998年）尤其 31-34 條）。



**問題十七：**教會如何規定信友參加彌撒及領聖體（聖血）的本分？

答：教會規定信友有本分，在主日及當守慶節，參加彌撒，為使我們藉主聖餐（彌撒），與主相遇相結合，並與他的肢體：教會，共融合一（《天主教法典》（1983年）1247條）。

同時，按照彌撒（主聖餐）的本意，我們每次參加彌撒，都應當有適當準備去領聖體（聖血）。當然，如果有重罪，則當盡快辦妥當告解，然後領聖體（聖血）。

信友有本分每年至少一次告明所省察到的重罪，並善領聖體（聖血），且最宜在復活期內履行（《天主教教理》（1992年）1388, 1389條）。

不過，在「主日」本分的規矩上，我們也要關心那些在「主日」還要上班的信友。他們身不由己，不能在「主日」進堂；那麼，當鼓勵他們在休息的日子，盡量進堂參加彌撒，好能不缺「主聖餐」的助力。無論如何，悉心照顧這些信友的需要，是必要的牧靈關懷。



**問題十八：**那麼，豈不是主日才是理想日子，去給不能進堂的人送聖體（聖血）？

答：對的，確是如此。在主日彌撒結束前，非常務送聖體員到祭台接受派遣，把聖體（聖血）送往不能進堂的弟兄姊妹那裡，給他們領受，更可表達出整個堂區及教會與他們共融，讓他們也分享主日的喜樂，及預嘗天國的日子。

不過，牧民上，在主日，大家都可能太忙，不能做到給不能進堂者送聖體的理想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所以，應該盡可能安排每周都可以在平日，給他們送聖體（聖血）；這是非常務送聖體員可以幫忙的。